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 (1)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聯席總裁之委任及辭任
及
- (4) 授權代表變更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i) 劉華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均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於辭任生效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並將由本集團總裁調任為本集團聯席總裁，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及
- (iii) 吳錦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劉華錫先生

劉華錫先生(「劉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需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均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於辭任生效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Zheng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需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Zheng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Zheng女士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Zheng女士將由本集團總裁調任為本集團聯席總裁，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吳錦鴻先生

吳錦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吳錦鴻先生(「吳先生」)，57歲，於202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聯席總裁。吳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物業開發公司擔任核數師。自1990年至1995年，彼在中山市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評估師及辦公室主任。其後，彼自1995年至1998年擔任中山市平天集團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其後，自1998年至2016年，彼於雅樂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HK)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及投資副總裁、財務總監、項目財務部主任、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監。其後，自2017年至2022年，彼擔任星河灣集團財務副總裁。彼於財務、審計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經驗。

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佛山財政學院財政與稅收專科。彼其後於1998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會計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2026年7月1日起計至2026年7月1日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該大會押後，則為續會)當日止，可自動重續，該進一步任期自初始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後釐定，並須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SBS*、*JP*；執行董事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及余嘉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